

鲁东大学教务处文件

鲁大教发〔2025〕1号

鲁东大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更新教育教学观念，推动信息技术与我校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引导、激励教师基于在线开放课程、知识图谱、人工智能课程采用多元化教学模式开展教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混合式教学主要是指以慕课、知识图谱、AI 课程等数字化课程资源为依托，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将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教师线下面授有机结合，打造数字化课程资源与本校课堂教学有机融合的混合式课程。

第二章 混合式教学的要求

第三条 混合式教学要求基于慕课、知识图谱、AI 课程等数字化课程资源开展，上述资源可以由教师自主建设，也可以是学堂在线、智慧树网、学银在线等国内外公认平台引进的优质课程，鼓励使用国家级线上一流课程。数字化课程资源需满足学校对该课程的水平要求，符合相关专业培养方案对课程的要求，知识体系完整，学习资源丰富。同时，要保证其思想性、科学性和

导向性，防止有害信息的传播。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国家机密及其他不适合网络公开的内容，保证课程知识产权明晰，不侵犯第三方权益。

第四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重构课程内容体系。线下课程必须打破传统课堂的讲授式、灌输式教学，增加习题作业、分组讨论和案例分析等教学内容的比重，提升学生参与度，使学生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同时更好地消化吸收所学知识，掌握自主学习的技能，实现教学模式从注重知识传授的“以教为中心”到“知识+思维方式+想象力”并重的“以学为中心”的转变。

第五条 开展混合式教学需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并根据课程大纲要求制定准确详实且与混合式教学安排相符的教学日历。学时应与各专业培养方案中对该课程的学时要求保持一致。考虑到我校部分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与学习自律性存在差异，针对线上学习时长特作如下规定：如果使用本校自主建设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线上学时原则上不可超出课程计划总学时的 $1/4$ ；如果采用引进的数字化课程资源，线上学时原则上不得超过课程计划总学时的 $1/6$ 。

第六条 课程首次授课务必在线下课堂进行，授课教师须向学生详细解读课程目标、主要教学内容、混合式教学模式、学习方法、授课方法等，并公布考核评价方式及各部分成绩占比，使学生清楚了解在线学习时长、在线交流、在线作业完成情况以及期末考试等在课程成绩综合评定中的占比，助力学生精准规划学习路径，高效投入课程学习。

第七条 课程实施混合式教学模式的建议框架。

课前：教师推送线上教学资源（含微课视频、多媒体课件、前导阅读资料等）、布置课前学习任务，学生按要求完成课前学习任务与自测，教师根据学生课前学习情况及时调整和优化课堂教学设计。

课中：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的性质与定位，灵活采用复述式（生讲生评式）、参与式、探究式、合作式等多种教学方法。通过重点启发、引导式精讲，结合分组任务、小组讨论、随堂测试、教师深入剖析等方式，帮助学生深入理解并掌握课程重难点知识。

课后：教师发布作业，并及时、认真批改。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答疑解惑。同时，教师应对教学过程进行总结反思，以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

第八条 混合式教学课程的成绩评定原则上应涵盖线上过程成绩、线下过程成绩及期末考试成绩三部分。其中，线上过程成绩在整体成绩中的占比不得超过40%。为确保教学过程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教师应全面、准确地记录线上教学以及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学全过程。同时，教师应高度重视线上课程数据的收集、分析与运用，以此为依据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过程，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效果。

第三章 混合式教学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对混合式教学实施审批备案制度，欲开展混合式教学的任课教师须在开课前一学期第18周前填写《鲁东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附件），经学院教授分委员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同意后将统一调配课表。学院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数字化课程资源是否满足线上教学要求，以

及课程团队的资质和构成、课程大纲与教学内容、课程线上线下教学设计、教学进度计划、课程考核与评价方案等。

第十条 线上课程管理。课程负责人应依据教学日历，合理规划线上课程各章节的发布时序，并通过公告或邮件及时提醒学生完成学习任务。授课教师每周至少登录线上教学平台两次，解答学生在线学习中的疑问，针对课程重难点及普遍性问题进行在线辅导。同时，教师应积极关注讨论区动态，参与话题讨论，引导学生间、师生间的互动交流与学习。线上教学应至少布置6次与教学进度相匹配的在线作业，并及时批改、反馈成绩，以监督并促进学生在线学习进度。此外，教师应按时发布线上课程测试、期中期末考试，并有序组织线上测试工作。

第十一条 线下课程管理。线下课程应与线上课程紧密融合，确保学生既能享受互动学习的乐趣，又能系统掌握课程知识。实体课堂教学不允许用播放视频替代课堂教学，不允许教师脱离实体课堂而放任学生自主活动，不允许简单重复在线课程讲授内容。如确实需要讲授在线课程内容，则应采用激发学生参与度的教学方式，以强化学生理解的广度与深度，如脉络式讲解、重难点讲解、引导式讲解、延伸式讲解等，并通过解答问题、讨论交流、案例分析等形式，深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应用，真正实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第十二条 线上课程测验、讨论、考试等成绩痕迹是课程目标达成的依据，也是教学督导进行课程评价的重要参考，授课教师需妥善保存，确保成绩的评定有据可依、有据可查。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对混合式教学的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

包括数字化课程资源的质量、智慧教学平台的使用情况、线上线下课堂的执行情况、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等，确保混合式教学有序进行，成绩评定公正公平。

第十四条 开课学期末，教师提交混合式教学的总结报告、学生在线学习证据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学校将结合以上材料及学校督导检查情况、学生评教结果、智慧课程平台提供的课程运行数据等，对该课程的混合式教学效果进行评价。对于教学效果不佳的课程，将取消其混合式教学资格，并回归传统课堂教学模式。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件：鲁东大学混合式教学课程申报表